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故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也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申請，且根據HKEX-GL9-09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涂先生及劉准羽女士（「劉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他們的聯絡資料，他們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董事與聯交所溝通；
- (c) 各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而其代表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於[編纂]後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及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團隊，以確保其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詢問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如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謝小平女士（「謝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謝女士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有深入了解，且在有關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的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謝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劉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謝女士處理[編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該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謝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劉女士將協助謝女士，以使其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劉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謝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謝女士將獲得劉女士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應足以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謝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而謝女士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劉女士將定期與謝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事宜進行溝通。劉女士將與謝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劉女士及謝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於適當及需要時向劉女士及謝女士提供意見。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前提是劉女士於該期間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向謝女士提供協助。倘劉女士於該期間不再向謝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即時被撤回。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對謝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且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謝女士經過劉女士初步為期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劉女士及謝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